

《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意见》（国税发〔2011〕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0〕32号），深入开展国家税务局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结合国税系统实际，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国家税务局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国税发〔2009〕109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意见

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以下简称《规定》），2011年5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意见》（审经责发〔2010〕92号）。为贯彻落实好《规定》及其实施意见，推动国家税务局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深入开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规定》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规定》的颁布施行，是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加强经济责任审计法规制度建设、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促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科学发展的现实需要，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充分肯定和高度重视，对于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履行经济责任意识、完善领导干部管理和监督机制、促进惩治和预防领导干部腐败体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税系统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是党和国家赋予的重要职责。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规定》的必要性、重要性、紧迫性，

增强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担负起职责，把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作为推动税收事业科学发展、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认真研究解决当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把《规定》提出的新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国税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国税系统各级主要领导要依法依规自觉接受、主动配合经济责任审计。

二、建立健全机构，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的组织领导

各级国家税务局要按照《规定》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保证。

（一）成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各级国税局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组织协调、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作用。要在今年内完成领导小组的机构设置，领导小组由分管督察内审工作的局领导担任组长，由纪检监察、人事、巡视等部门和负责督察内审工作的部门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和制度，监督检查、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出现的问题。

（二）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同级督察内审部门或牵头负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部门合署办公，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为同级督察内审部门或牵头负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门的副职领导或者同职级领导，工作人员由领导小组成员部门的有关同志组成。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起草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和文件，研究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总结推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事项。

（三）健全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明确审计对象范围，全面实施国税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除省、市、县国家税务局局长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外，根据《规定》要求，下列领导干部也应作为国税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对象：

- （一）省、市、县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
- （二）省、市国家税务局下属的、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
- （三）省、市、县国家税务局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 （四）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
- （五）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但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

责本部门、本单位常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区级国家税务局所属的税务分局局长、税务所所长是否纳入审计范围，由各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依据情况自行确定。

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应当仅限于其所兼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四、强化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加强领导干部监督管理

领导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满三年和成为晋升领导职务考察拟任人选的，均应实施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对晋升领导职务考察拟任人选的领导干部应当按照中发〔2002〕7号文件规定在考察环节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告作为决定其职务任命的重要依据。

领导干部的离任审计，应实行先审后离。因特殊情况，经党组研究决定，也可以在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审计。

五、合理划分经济责任审计管辖权，明确审计职责

各级国家税务局要按照“谁任命、谁审计”的原则合理划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管辖权，明确审计职责。对应在考察环节进行的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由考察机关的督察内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县（县级市）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由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任命的，其经济责任审计可授权所在地市国家税务局审计。督察内审部门履行审计职责有困难的，可报请局党组批准，委托下级国家税务局实行委托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管辖机关与其所在单位税收执法督察、内部财务审计的管辖机关不一致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加强沟通协调，合理安排。

六、进一步规范审计内容、审计评价、责任界定，完善审计程序，增强经济责任审计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一）深化审计内容，突出审计重点。各级国家税务局要按照《规定》的要求，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国税系统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以税收管理和财务管理风险为导向，紧密结合本级审计对象的工作范围、目标和特点，分级制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规范，为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提供指引和遵循，为审计实施和审计评价提供依据。

（二）规范审计评价，严格责任界定。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围绕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成所在单位发展目标以及单位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的制定和效

果；领导干部各项重大经济决策的合法性、程序的规范性、执行的有效性和效果；领导干部所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领导干部个人遵守有关廉政规定等方面的情况，分级制定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基本框架，确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按照《规定》规定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三种责任类型，进行责任界定。

（三）完善审计程序，改进审计工作。在现行审计程序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要求，各级国家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报送至本级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抄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落实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异议复查、复核规定。

七、加强组织管理，切实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加强经济责任审计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组织管理，保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一）加强经济责任审计队伍建设。各级国税局要从保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出发，按照专业化的要求，配备充实督察内审人员。省级国家税务局的督察内审部门至少要确定1人专职负责经济责任审计日常工作。

（二）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设。各级国家税务局及其督察内审部门要从贯彻落实《规定》统一要求，更好地开展本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出发，合理规划和设计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框架，重点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和评价指标、审计程序和流程、审计质量管理与审计责任约束、审计结果运用等基本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系统规范、切实可行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体系，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织管理。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在坚持实行例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和考察环节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的前提下，加强审计计划管理，统筹安排和协调开展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整合督察内审监督方式，尽量做到经济责任审计与税收执法督察、财务审计结合进行，充分利用督察内审有限的人力资源，保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开展。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年度报告制度，下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上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全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各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检查指导，组织开展调研、座谈、培训、经验交流等工作，努力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水平。